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羿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3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羿安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彭羿安於」補充更正為「彭羿安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羿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於案發時未領有駕駛執照，除據被告供承在卷外，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告訴人賴虹雲受傷，其所犯過失傷害罪，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起訴書雖漏引此部分法條，惟業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爰依法變更。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上揭過失情節、所生危害及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又被告於肇事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

01 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2 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見113年度他字第693號卷第23頁），堪
03 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
04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普
06 通重型機車，超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情節，及告訴人受
07 有擦挫傷、瘀血等傷害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
08 態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復參酌被告高中就學中之智識程
09 度，自述目前打工之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家人協助部分
10 生活費用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疏忽，而
14 罹刑典，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
15 第一期給付，足見其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足認其經
16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
17 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8 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另為使被
19 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以發
20 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爰併依同
21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內應履行附件二
22 即其與告訴人調解內容。又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
2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
24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5 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27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
28 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29 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如主文。

31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黃傳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2 三、酒醉駕車。

2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8 道。

2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30 暫停。

3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一：起訴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224號

被 告 彭羿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羿安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凌晨4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集集鎮台16線西往東方向騎乘，行經台16線11公里500公尺處時，欲超越前方由賴虹雲所騎乘且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本應注意超車時應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晴天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能注意，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保持兩車安全間隔即向右超車，導致其機車後照鏡擦撞賴虹雲所騎乘之前開機車右側車身，賴虹雲因而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膝部多處擦傷、雙膝及左上小腿挫傷、皮下瘀血等傷害，嗣警員至現場處理，始獲上情。

二、案經賴虹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彭羿安之供述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賴虹雲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	同上

01		交通小隊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	
02	4	告訴人之仁德醫療社團法人陳仁德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彭羿安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
03 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8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吳 旻 軒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附件二：調解筆錄

18 調解筆錄

19 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76號

20 聲請人 賴虹雲 年籍詳卷

21 相對人 彭羿安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2 居新北市○○區○○路00號5樓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 年度審交易字第435 號案件，提起刑事
24 附帶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3 時30分整在本
25 院刑事第5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謝欣宓

書記官 黃傳穎

通 譯 王英瓊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賴虹雲

相對人 彭羿安

三、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壹拾萬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下同）113 年9 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由相對人匯款至聲請人所指定：玉山銀行新樹分行，戶名：賴虹雲，帳戶號碼：1241-000-000000 號之帳戶。

(二)聲請人其餘之民事、刑事請求均拋棄，並同意就本院113 年度審交易字第435 號刑事案件給予被告緩刑宣告。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上列筆錄當庭交付閱覽/朗讀並無異議簽名於后

聲請人 賴虹雲

相對人 彭羿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書記官 黃傳穎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